

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

关于 2025 年江北新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

各相关街道：

根据省农业农村厅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 2025 年省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农科〔2025〕5 号）和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》（宁农生态〔2025〕1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新区经济发展局、财政局印发《2025 年江北新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》，对秸秆机械化还田及秸秆离田收储进行补助。现根据相关工作要求，对秸秆规模化综合利用进行补助，就有关事项补充如下：

一、补助范围

对离田收储后的农作物（水稻、小麦、玉米、油菜）秸秆开展肥料化、饲料化、基料化、能源化、原料化利用的主体进行适当补助。秸秆规模化综合利用补助实施项目申报制，由利用主体向所在街道农业农村部门进行申报，申报秸秆利用补助的加工利用主体的年度秸秆利用量不低于 1000 吨。

二、补助方式

新区将根据申报情况申请项目储备和上级补助资金，并根据审批情况进行后补助。申报主体需提供与农民、秸秆收储组织等

约定收购当地秸秆的付款凭据或其他相关凭据(凭据上需标有农民、秸秆收储组织等签名联系方式)以及主要生产设备参数、原料入库单、产品出库单、销售票据等证明材料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补助标准为：年利用秸秆量 1000（含）-2000 吨、2000（含）-4000 吨、4000（含）-6000 吨、6000（含）-8000 吨、8000（含）-10000 吨、10000（含）吨以上的，市级财政分别补助 5 万元、10 万元、15 万元、20 万元、25 万元、30 万元。

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

2025 年 6 月 9 日

